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0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
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000-SCZX-K2025-0738，2026年度江苏省省
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采购包号：01)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
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
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供应商填写
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华盛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325.25万元，资产总
额为256.93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南京华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14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投标人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